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463號

原告 林敏治

訴訟代理人 宋羿萱律師

廖健智律師

被告 洪秀秀

洪青青

王麗鳳

賴志成

黃惠如

符婉鈺

賴永芳

劉賴巨美

劉嗣堅

劉孝友

劉孝玲

兼 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林阿彬

被告 賴凱誼

洪德源

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75萬9,265元。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

01 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
02 法第77條之1第1、2項、第77條之2第1項、民國112年11月29
03 日修正前之同條第2項定有明文。修正施行後之同項規定，
04 僅就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不併算其價
05 額，至起訴前所生部分，其數額已可確定，故應合併計算其
06 價額；惟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在該規定修正施
07 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次按土地所有權人
08 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拆除房屋返還土地，
09 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最高
10 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又房屋及土
11 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故房屋所有權人
12 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
13 易價額為準，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
14 之價額計算在內（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
15 照）。

16 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及說明如下：

17 (一)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2項為：「1. 被告應將其所有
18 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
19 上物拆除騰空，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2. 被告應將其所有坐
20 落臺中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
21 騰空，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依上開
22 聲明所計算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27萬2,500
23 元，應納之裁判費為3萬3,472元。嗣迭經變更、追加，原告
24 現時聲明變更為：「先位聲明：1. 被告賴志成、黃惠如、劉
25 賴巨美、符婉鈺、賴永芳、劉嗣堅、劉孝友、劉孝玲、賴凱
26 誼、林阿彬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區○○街00巷0號房屋
27 （下稱8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並應將戶籍自該
28 址遷出。2. 被告賴志成、黃惠如、劉賴巨美、符婉鈺、賴永
29 芳、劉嗣堅、劉孝友、劉孝玲、賴凱誼、林阿彬應連帶給付
30 原告42萬7,733元，及自112年6月7日起，均至遷讓返還第1
31 項房屋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1,320元。3. 被告洪秀

01 秀、洪青青、王麗鳳、洪德源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
02 000地號、21-8地號土地上如附件複丈成果圖綠色標示部分
03 之地上物(面積分別為7平方公尺、2平方公尺)拆除，並將土
04 地返還予原告。4. 被告洪秀秀、洪青青、王麗鳳、洪德源應
05 將坐落於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件複丈成果
06 圖綠色標示部分之地上物(面積44平方公尺)拆除，並將土地
07 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備位聲明：1. 被告賴志成、
08 黃惠如、劉賴巨美、符婉鈺、賴永芳、劉嗣堅、劉孝友、劉
09 孝玲、賴凱誼、林阿彬應將8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
10 告，並應將戶籍自該址遷出。2. 被告賴志成、黃惠如、劉賴
11 巨美、符婉鈺、賴永芳、劉嗣堅、劉孝友、劉孝玲、賴凱
12 誼、林阿彬各應給付原告42萬7,733元，及自112年6月7日
13 起，均至遷讓返還第1項房屋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320
14 元。3. 第2項聲明之給付，於其中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給
15 付時，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4. 被告洪秀秀、
16 洪青青、王麗鳳、洪德源應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
17 地號、21-8地號土地上如附件複丈成果圖綠色標示部分之地上
18 物空(面積分別為7平方公尺及2平方公尺)拆除，並將土地
19 返還予原告。5. 被告洪秀秀、洪青青、王麗鳳、洪德源應將
20 其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件複丈成果圖
21 綠色標示部分之地上物(面積44平方公尺)拆除，並將土地返
22 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本件應有重行核定訴訟標
23 的價額之必要，先予敘明。

24 (二)由原告所主張之先、備位聲明觀之，其訴訟標的核屬互相競
25 合或應為選擇者，惟應以何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依據，說
26 明如下：

27 1. 先位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將8號房屋騰空，遷讓返還予原
28 告，並應將戶籍自該址遷出，其中請求被告遷讓返還房屋及
29 遷出戶籍部分，均係為使房屋所有權回復圓滿之狀態，此部
30 分價額應以房屋之交易價額定之，即以6萬5,700元計算之
31 (見本院卷第211頁)；先位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1 42萬7,733元，及自112年6月7日起，至遷讓返還第1項房屋
02 之日止，按月連帶給付原告1,320元。查原告係於民事訴訟
03 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之113年4月11日，始具狀追加
04 請求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見本院卷第311至316頁），依修
05 正後規定，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併算起訴前之相當於租金不當
06 得利。是以，該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計算至113年4月10日
07 止之相當於租金不當得利，其數額為44萬1,065元【計算
08 式： $427733+1320\times(10+3/30)=441065$ 】；先位聲明第3項係
09 請求被告將坐落臺中市○區○○段00000地號、21-8地號土
10 地上如附圖綠色標示部分之地上物(面積分別為7平方公尺、
11 2平方公尺)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該部分之訴訟標的
12 價額應按所占用之土地價值計算，其中16-43、21-8地號公
13 告現值均為4萬2,500元/平方公尺（見本院卷第19、21
14 頁），故其價額為38萬2,500元【計算式： $42500\times(7+2)=382$
15 500】；先位聲明第4項係請求被告將坐落於臺中市○區○○
16 段0000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綠色標示部分之地上物(面積44平
17 方公尺)拆除，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全體。該
18 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按所占用之土地價值計算，其中21-9
19 地號公告現值為4萬2,500元/平方公尺（見本院卷第23
20 頁），故其價額為187萬元(計算式： $42500\times44=0000000$)，
21 合計以先位聲明所計算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75萬9,265元(即6
22 5,700+441,065+382,500+1,870,000=2,759,265)。

23 2.至備位聲明部分，原告僅係將先位聲明第2項所稱連帶給付
24 部分，變更為由被告各為給付，並使其間負不真正連帶之責
25 任，其餘聲明則皆屬相同，經核原告所欲請求之利益仍屬相
26 同，並無先備位聲明間訴訟標的價額之差異，故以先位訴訟
27 標的價額為核算依據即屬適當。

28 3.綜上，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75萬9,265元【 $65700+44$
29 $1065+382500+0000000=0000000$ 】，應繳納之裁判費為2萬8,
30 324元。原告於起訴時，業經繳納3萬3,472元（見本院卷第3
31 1頁），故本件無庸再行繳納裁判費，併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 法官 許石慶
03 法官 熊祥雲
04 法官 趙蕙涵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
07 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林俐